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砺江河流域（化龙片区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
一山门村、潭山村、莘汀村房屋鉴定服务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
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
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
开通报。

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5日

